

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管理要點

106年9月20日第10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8年2月27日第1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為兼顧培育人才及保障本校學生擔任計畫案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依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勞務型助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前項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係指學生以部分時間協助專題計畫之執行，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聘任，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與學生確認雙方關係，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簽訂相對應之契約書。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定義如下：
一、研究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二、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學生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工作，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勞務型助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計畫臨時工：係指專題計畫臨時僱用無專職工作之本校學生，屬勞務型助理。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研究獎助生，經該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得比照本校之規定聘任其為研究獎助生。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擔任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
-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支給獎助金，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支領工作酬金，應按約定時間給付，其支給標準依計畫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因聘任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衍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二代健保之機關補充保費經費來源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其他計畫：除委辦及補助單位法令或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由主持人於人事費或業務費中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第五條 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應與學生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並在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參與其主持之或共(協)同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
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應明確對應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

三、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第六條 研究獎助生擔任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本校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第七條 研究獎助生由產學合作處邀集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年度檢討會議。
- 第八條 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應於到職日前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契約書之簽訂並投勞(健)保，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第九條 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工作時間如下：
- 一、一般學生：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研究計畫進行之需要，與兼任研究助理協議之，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第十一條 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 第十二條 研究獎助生及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之研究成果歸屬，分別依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勞務型助理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研究獎助生及勞務型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據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勞務型助理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